

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》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22年10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政府规章：

1. 《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》

(1994年11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〔1994〕48号公布)

2. 《沈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》

(1995年7月2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)

3. 《沈阳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》

(1999年4月1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2年6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《沈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修改〈沈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实施办法〉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

4. 《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》

(1999年7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公布)

5. 《沈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管理办法》

(2005年2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)

6. 《沈阳市城市房屋拆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》

(2005年4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)

7. 《沈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》

(2008年11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